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 财 政 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深科技创新〔2022〕58号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取消深圳市立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6家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深圳市立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144206501）、久裕交通器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144206312）、深圳市联程发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

GR202144204931)、深圳市迪卫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2144203569)、深圳市南基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2144201452)、深圳市晶峰晶体科技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GR201944205812)等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,并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



深圳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2022年3月3日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秘书处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
附件: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年度
1	深圳市立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	GR202144206501	2021
2	久裕交通器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GR202144206312	2021
3	深圳市联程发科技有限公司	GR202144204931	2021
4	深圳市迪卫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GR202144203569	2021
5	深圳市南基科技有限公司	GR202144201452	2021
6	深圳市晶峰晶体科技有限公司	GR201944205812	2019